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8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及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0）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自2025年12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25日
- 2.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
- 3.联系人：证券部
- 4.电话：010-62457705
- 5.邮编：100095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30、13:3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